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6)鲁0102清申3号之二

山东汇永工程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你单位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登记立案。现定于2026年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你方需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并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准时参会。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审查。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2

日

(院印)